

抽奖起风波

王先生得悉一间名牌饮品公司进行产品推广抽奖活动，他知道此牌子的饮品每年都会进行相类的活动，口碑也不错，便按照宣传单张的指示，参加抽奖比赛。



报章上找不到得奖名单

王先生得悉该公司在宣传抽奖活动时，承诺会在抽奖后的指定日期在本港的各大报章刊登抽奖结果。在预定刊登结果当天，王先生根据宣传资料所指示购入其中一张报纸，但几经翻阅，仍找不到声称为公布的得奖者名单。王先生遂致电该饮品公司查询，惟该公司职员推说公司不一定要公开刊登得奖名单，后来又推说公司职员忘记于报章上刊登名单。王先生再质询该抽奖活动是否由专人负责，职员表示确实是由主持人抽得出得奖者的名单，而且已经通知得奖者领奖。但王先生仍不满该饮品公司没有根据宣传资料，公开在报章上刊登得奖者名单。故此向本会要求协助，希望能了解该公司在抽奖后又不公开登报公布得奖名单的做法是否有问题。

本会在接获此个案后，去信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查询，得悉一般的商业推广的抽奖活动必须得到该处所发出的牌照方可举行，而申请人/持牌人亦应遵守一些发牌条件及恪守该处所要求的规条。倘若主办机构违反发牌条件，可遭受该处根据《赌博条例》(第148章)的规定，撤销该项活动的牌照及予以检控。倘未能遵守一些行政规则者，该处可能不再接受该公司日后的申请并向该公司发出警告。就此个案而言，本会得悉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已致函提醒该公司并促请该公司留意规则。

根据抽奖活动牌照申请书的要求，牌照申请人要预先将抽奖日期、地点及负责主持抽奖的名单填报，及在指定日期于本港流通的中文及英文报纸各一份刊登抽奖结果名单，并呈交影视处作纪录。

完成活动后须遵守的条件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亦会要求持牌人在抽奖活动广告上注明其抽奖牌照号码，并由抽奖游戏抽籤或评选日期起计10日内，把在香港流通的中文及英文报章上刊载的得奖者名单广告各一份，送交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处长存档。

个案启示

1. 也许消费者购入商品的目的是希望藉此获得一个抽奖机会，从而取得奖品。骤眼看来，此抽奖机会并非经由消费者付出任何附加费用而取得，但其实此抽奖机会却隐含在消费者所付出的购物价钱内。故此，倘若饮品公司没有作出公平的抽奖活动，实有损消费者的权利。
2. 公司方面因内部工作问题而没有按照守则的指示于报章刊登得奖者名单，如若属实，相信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定当按照程序适当地处置，但公司的行径却难免影响日后消费者对该商品的信心，亦破坏公司先前宣传将在报章公开刊登得奖名单的承诺。倘若有关公司不加以补救及谨慎处理，难免会令消费者失却信心及有损商誉。

根据发牌条款，主办单位需要将抽奖的性质、目的、计划、奖项颁发的方式与得奖名单的公布方式，向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申报，倘若主办单位没有按照其申报的计划执行，可能触犯发牌条例，若该处查明属实，便会采取相应的行动，藉以保障参加抽奖者的权利。

香港法例第148章第2条

"推广生意的竞赛" (Trade promotion competition) 意指为推广生意或业务，或为销售任何产品而筹办、经营或管理的竞赛或其他计划。

根据《赌博条例》第2条 - 奖券活动 (lottery) 包括任何经抽籤或碰机会而分发或分配奖品的博彩游戏、方法、设计或计划，不论该等奖券活动是否在香港境内或境外筹办、经营或管理。